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120477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12047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該部91年5月28日臺(91)人(二)字第  
91018563號令，自110年5月21日起廢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C號函  
辦理；併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